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39号

罪犯黄艳青，男，1977年12月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利川市。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9日作出(2018)鄂2802刑初1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艳青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违法所得2800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黄艳青及其他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(2018)鄂28刑终250号刑事判决:驳回黄艳青的上诉，维持对被告人黄艳青的定罪、量刑部分，撤销原判决追缴违法所得部分，上诉人黄艳青违法所得3000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9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7年9月30日起至2029年9月29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11月3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7年9月30日起至2029年1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艳青现从事缝纫车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下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6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个：2021年11月、2023年4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9月。于2019年1月10日交罚金15000元。湖北省利川市人民法院2022年2月11日出具《刑罚执行情况说明》证实：对黄艳青所判处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其已经缴纳；追缴黄艳青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，上缴国库，其已经履行。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艳青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积极执行财产刑，努力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黄艳青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